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

采购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6-06171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6-06171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数据质控等业务模块的日常运行保障、业务实操培训、功能优化、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各类接口对接运维等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12号

邮编：710003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29-87360940

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60号城发集团二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龙瑾阳

联系电话：029-811283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3500805250362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龙瑾阳

联系电话：029-811283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60号城发集团二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数据质控等业务模块的日常运行保障、业务实操培训、功能优化、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各类接口对接运维等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员人口	1.00	7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员人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运维内容 本项目为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现有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漏洞修复、版本升级、一般性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数据治理、培训和报告编制等。对于超出既有业务体系、需新增独立模块、重大业务流程重构、重大架构调整、大规模历史数据重构迁移等内容，不属于本项目包干范围，由双方另行确认实施方式。 1.1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数据质控

等业务模块的日常运行保障、业务实操培训、功能优化、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各类接口对接运维等工作。

项目的运维范围包括：

1.各业务模块的日常运维保障，包括基于运行环境运维，如服务器资源规划、调整与运行维护，虚拟技术产品的规划、实施与运行维护（包括虚拟机、虚拟磁盘、虚拟带库等），新增设备的联调与监测，设备现场巡检与维护，每周不少于一次，并按时填写巡检记录表，纳入甲方工单或运维台账管理，作为履约考核和验收依据。对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性能分析。系统运维，包括系统安全保障、系统故障处理、系统版本升级、区划维护、系统日常问题处理等。7*24小时在线服务支持，系统出现故障后10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置时限按照本文件“运维服务响应要求”中对应优先级（P1-P4）执行。对重大故障应优先恢复核心业务可用性。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复。

2.各系统界面优化、业务功能优化、系统漏洞的处理修复及其他日常维护。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供应商应配合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子系统用户上传材料OCR识别功能的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设计、测试验证及实施支持工作。待采购人确认业务规则、部署条件、安全合规要求及相关支撑条件具备后，再以书面需求单、工单或变更单方式明确具体实施内容。

3.向全省各个地市、所有区县及基层用户通过客服电话受理针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处理用户提出的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根据平台功能优化需求不定期开展培训。

4.根据国家及省级要求，提供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数据质控规则维护。

5.确保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接口的正常运行，包括接口监控、接口传输情况、接口优化、接口文档更新等。

6.为满足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向群众和工作人员发送业务办理短信提醒的功能，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短信服务，要求提供能够满足运维期内的所有类型、系统页面的短信服务。

7.每次月5日之前提交上月系统运维月报

1.2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省卫健委委托管理于省电子政务统一平台中心机房内网的主机、存储以及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的系统软件和人口基础数据库；位于省信息化中心的支撑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全员人口库、业务数据库、质控数据库。

要求做好业务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和性能维护，保障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实现数据质量提升，同时配合进行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定期提供数据库月度运维月报。

具体要求如下：

1.2.1数据库基础环境和运行性能维护

要求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性能优化、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基础运

维工作，对数据库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进行合理调优。

要求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性能优化。结合日常检查、数据库巡检、客户应用需求和客户重大事件，制定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工作方案。针对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以及收集的性能信息，提出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合理调优或扩容建议。在获得客户同意后，对数据库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进行合理调优。

在对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前，应制定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包括调优操作步骤、应急方案和措施、必要的信息备份等。在获得客户同意后，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或SQL优化。针对由于数据库性能问题导致的系统问题，提供可实现的保障服务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要求开展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相关软件、数据库配置情况，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并对备份数据定期开展还原测试，确定备份数据是否正常。

要求定期统计数据库表空间、数据文件使用情况并记录相关数据。

要求定期检查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安全性。

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当出现由于各种原因引起数据库不可用或者部分不可用的状况时，服务团队应精通灾备技术，快速恢复各种灾难性故障。利用备份数据实现快速故障恢复，针对数据灾难情形提供强有力的挽救技术或工具。

要求配备专业的数据库管理运维人员，能够开展日常的数据库操作、数据库安全管理、数据备份还原、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库脚本编写、数据库漏洞修复等工作，也能进行数据库系统空间合理配置、数据库性能优化，以保证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1.2.2全员人口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数据质量提升

1.根据国家要求，需要开展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数据清理和校核工作，包括冗余数据清理、信息补登纠错、统一识别代码等工作，通过采用数据质控子系统对全员人口库的基础数据进行清理和校核，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国家进行数据报送，包括存量信息报送及持续的按月增量信息报送，通过调用数据反馈接口服务接收国家反馈的数据，对国家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定期生成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报告。

2.优化数据质控模块与业务系统数据交互，确保质控后的数据能够快速推送至业务系统，提升人口数据质量。

3.数据共享：按需求定期将全员人口相关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枢纽等进行数据共享和对接，根据需求开发数据交换接口，满足各业务系统数据需求，并通过数据共享提高全员人口数据库质量。

1.2.3全员人口质控库运行维护

1.数据标准与对接规范持续维护更新。常态化管理所有对接数据源及全员人口核心库，梳理对接数据源台账、规范数据源接入准入、变更、退出流程，动态校验数据源合规性、规范性，保障全省人口数据对接、汇聚、存储、输出全流程标准统一、有据可依。

2.多源数据共享比对与自动校核运维服务。建立对多源人口信息进行比对、自动校核的智能化机制，针对人口出生、死亡行政区划调整等各类人口变动个案，配置、迭代精细化数据校核规则，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比对、逻辑校验、差异标注。跟进异常数据、重复人员数据处理情况，持续清洗纠错、去重补全、标准修正，解决数据不一致、缺失、错误、冗余等问题，提升全员人口库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

3.持续优化人口质控数据库与全员人口库接口、数据传输、数据同步链路，排查解决接口中断、数据超时、同步失败、数据丢失、数据错位等问题，保障跨系统数据高效、稳定流转。建立健全数据双向反馈运维机制，针对多源数据对接、业务数据交互过程中发现的人口数据问题、业务适配问题，打通数据共享、问题校核、整改反馈全链路，实现质控数据库与人口基础数据动态联动、同步更新。

4.要求持续完善全员人口数据集标准和数据对接标准，管理对接的数据源和全员人口库。对人口质控库接入的数据源进行持续优化，包括出生数据、死亡数据等，完善数据接入统计能力，统计数据源接入数量、接入频次、数据同步成功率、新增数据量、变更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等核心指标，直观呈现全省人口数据汇聚接入整体情况。持续优化数据质控监测能力，动态展示数据合格率、问题数据类型分布、区域数据质量差异、未整改情况台账等信息，为人口数据管理、质量管控、业务研判提供常态化数据监测支撑。

5.对人口监测模块的监测指标进行优化及完善。根据国家、省级要求，优化数据监测指标。

6.数据上报及统计报表优化。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对人口质控库及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现有报表进行优化完善，完善统计规则、查询条件等。

7.持续优化完善数据治理流程。持续完善数据治理流程，形成治理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并输出数据治理过程文档。

1.3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与4个地市（咸阳、渭南、安康、商洛）相关生育登记数据获取接口维护、国家互联互通接口维护、国家加密传输接口维护、与育儿补贴系统孩次查询接口开发、调试和维护、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生育登记接口维护、与省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生育登记接口维护、技术服务系统按月统计报表接口维护、数据质控系统与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维护、人口数据质控库与现有死因监测数据共享维护、全员人口统计报表按季度、半年、一年统计接口维护，以及其他与相关机构、国家级平台的接口维护等。

对现有接口开展日常监控、维护、调试和优化；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对与现有业务体系直接相关的数据交换接口进行新增、调整和联调。涉及新增独立系统、重大业务重构或明显超出本项目合理工作量的接口建设内容，由双方另行确认。

2.运维服务要求

2.1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说明
软件类运维	公共座席服务	呼叫中心故障受理，事件派单、事件处理跟踪、服务质量监督，服务回访，月度事件汇总分析

日常检查	应用服务有效性维护、应用程序备份、应用登录检查、应用配置信息备份、应用每周计划性重启、应用周期性日志清理、应用备用环境安装、应用备用环境可用性检查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及恢复、确认排除及恢复的结果、应用系统日志分析及跟踪处理
应用监控	主要包括应用主程序有效性监控、应用首页面有效性监控、应用系统相关系统的监控（应用主程序CPU 占用率、应用主程序内存占用率）
系统巡检	系统使用情况分析、完善及改善性建议 应用完善及改进性方案执行、准备及检查发布环境、应用发布测试、应用发布、应用变更发布后运行情况跟踪
人员巡检及调研	包括现场维护解决问题，由公司派遣工程师；以及陪同省卫健委下基层检查及调研系统使用情况
网络安全管理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现有网络环境进行评估，并提供对应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系统安全管理及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根据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检查防病毒管理情况，并提供对应的系统安全加固方案，根据方案需要完成操作系统加固、数据库加固、代码加固等工作
平台中间件运维升级	根据定期开展的漏洞扫描，发现中间件存在的漏洞，并进行中间件升级，进行漏洞的修复

数据分析处理	按客户要求完成数据分析处理,为各地市提供处理所需数据,并提供定时或临时所需的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国家上报所需全员、出生登记、出生审批等数据)	应用系统用户信息初始化、应用系统模板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流程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数据整理、清洗、发布、汇总;按相应格式编辑信息、信息校对、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完成业务系统数据的备份、归档;接收各类信息、将信息分类整理、信息录入、检验数据录入的正确性;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数据检索、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设计信息发布版面、按权限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协助客户方进行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质控、数据核查上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离线数据处理	对通过离线方式提供的死亡数据、出生数据等通过比对,校核处理后进行入库,并同步全员人口库
平台功能培训	不定期开展平台系统功能应用培训	根据平台日常功能升级情况,运维商开展包括不定期发布功能手册、线上和线下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工作

2.2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 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 $\geq 99.5\%$

服务器、存储及核心软件:在主备状态下保持所承载的业务系统连续工作,数据安全可用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的事件。

(2) 安全性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的事件。

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业务系统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涉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涉密岗位要加强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

(3) 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事件解决率 $\geq 95\%$ 。

(4) 规范性要求

操作规范:有相应岗位职责说明、详细的操作指南、严格的管理制度、必要的培训和准确翔实清晰完整的工作日志。

服务报告:包括详细的工作月报、系统评估报告、其他不定期报告(如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相关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工作进展汇报和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

(5) 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的事件每半年不超过3 次。

2.3运维服务方式

(1) 例行检查

每日例行检查：监控工程师通过监控软件加人工巡检的方式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可用性进行日常检查。

(2) 响应支持

服务台响应：由需方提出各种服务请求，引发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作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性服务。

现场响应：根据需求，向用户提供不定期的现场技术服务，现场驻守人员可以响应和解决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与运维服务有关的问题，确保服务及时性。

远程响应：在完善权限管理的前提下，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用户监督下登录到用户端的设备上，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

(3) 调研评估

配合用户进行各业务系统的调研及评估工作，形成调研评估报告提交用户。

(4) 优化改善

适应性改进：为使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进。

增强型改进：根据运行服务需求或服务对象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增强服务中心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检查和纠正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供应商应形成并提交与安全运维相关的台账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及整改记录、安全加固记录、权限审计台账、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制度修订记录等。

2.4运维服务响应要求

(1) 人员组织

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下设一线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三线技术支持。要求一线技术支持不少于2人；二线技术支持不少于10人。各运维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 服务时间

响应时间指自用户提出故障申告、服务请求之时起，至运维服务提供商开始对故障、服务请求进行处理，用户可查询处理状态的时间。针对不同服务优先级，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将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优先级1（P1）：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1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2（P2）：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3（P3）：3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3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4（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服务排障时间要求

优先级1（P1）：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具体时间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

优先级2(P2):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4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

优先级3(P3):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

优先级4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注：由于运营商问题或用户请求解决的系统终端问题，不在上述响应及排障时间内，具体问题需与运营商或用户商定。

2.5事件管理要求

(1) 事件定级

根据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特殊性、重要性、影响范围的不同，从低到高分为四级。针对服务器和应用软件分开定义，在软件分级定义中又因角色（如乡镇、县级用户）和事件紧急程度（录入、密码修改等）的不同而进行定义。

(2) 处理事件原则

处理事件的原则是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事件管理流程必须包括管理服务事件影响的步骤，比如评估影响、沟通、提供变通方案等，使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向用户提供继续进行业务活动的手段，即使需要降低服务级别。

比如禁用一项有错误的功能，目的是将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3) 变更处理流程

确保标准方法和过程可以得到使用，从而使变更可以很快地、对服务质量影响最小的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为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提供更优质的IT服务，并且可以有效地实施其他相关程序，如配置管理程序和发布管理程序。变更管理流程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变更管理体系，从而实现：管理和引导用户变更需求。

通过对所有变更的正确评估，可以维护生产/运行环境的完整性。

变更和变更实施得到正确记录，并提供审核统计。

减少或消除由于变更实施准备不当等原因出现的对IT 环境的破坏；

(4) 服务台电话处理流程

服务请求转事件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事件处理人对事件进行接收和处理。

事件提醒要求：服务台人员每天按事件级别要求（需与用户商定）对前一天由服务台创建未关闭的服务请求、事件、变更进行跟踪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提醒事件流程处理人员及时处理。

2.6应急处置要求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针对安全事件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根据国家标准 GB/Z20986-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事件的等级，将信息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建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7运维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必须确保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各项信息资产以及客户数据都能得到妥善保护，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保持信息的可用性，防止用户数据的非授权访问。

	根据业务要求建立用户对信息的访问规则，并对业务系统和服务的用户访问权的分配建立正式的程序，对用户权限和口令进行严格管理。 供应商应形成并提交与安全运维相关的台账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及整改记录、安全加固记录、权限审计台账、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制度修订记录等。 2.8安全环境保障 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有效保障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2.9安全管理规范 优化完善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管理规范。 2.10保密管理制度 强化信息保密观念，通过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涉密计算机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技术防范能力建设来实现。 2.11运维服务制度管理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3.安全要求 符合截至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如果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的运维期，投标单位有义务完成升级，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配合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4.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拥有该运维项目知识产权。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在本招标内容升级开发工作中的所有项目升级源代码、项目升级技术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相关管理员权限、相关超管账户等资料。 项目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运维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取月度检查与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运维月报、巡检记录、故障和事件处理台账、变更和发布记录、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测试记录、接口维护记录、安全运维资料、培训记录、数据治理及质控工作台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等。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完整性进行验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化运行维护经验，熟悉常见的安全设备及项目管理流程，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采取月度检查与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运维月报、巡检记录、故障和事件处理台账、变更和发布记录、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测试记录、接口维护记录、安全运维资料、培训记录、数据治理及质控工作台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等。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与资料完整性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其他，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采购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履行款的0.01%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供应商，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超出 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经采购人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付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采购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供应商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供应商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10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供应商必须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采购人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但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补足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供应商没有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采购人部分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采购人全部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补足责任。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同时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协商，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的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扫描PDF和word文档格式，U盘存储）。2.供应商应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保持在线状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缴纳税收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提供说明）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2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三种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要求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要求，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满分20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扣2.5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工作内容、目标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1、对工作内容、目标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功能优化方案；②数据运维方案；③系统运维方案；④安全及性能保障方案；⑤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1、功能优化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2、数据运维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3、系统运维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4、安全及性能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5、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化运行维护经验，熟悉常见的安全设备及项目管理流程，提供毕业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得5分，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团队架构及工作人员投入计划；②项目人员岗位划分及工作职责；③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1、项目服务团队架构及工作人员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 2、项目人员岗位划分及工作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 3、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缺项得0分。 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实施进度及计划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运维服务计划安排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 2、运维服务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 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1、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2、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由派遣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完成培训任务。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包含：①维保制度建设；②维保队伍建设；③服务监督机制；④服务承诺等服务质量管理手段及措施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1、维保制度建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2、维保队伍建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3、服务监督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4、服务承诺等服务质量管理手段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 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合理技术服务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②技术支持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1、项目执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2、技术支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缺项得0分。注：每有1项评审内容有1个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扣（0-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证书，得1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能力	在全员人口信息化工作方面具备专业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全员人口信息、人口业务综合治理、人口健康资源共享、人口数据采集分析、人口数据处理、人口监测、卫生计生信息数据挖掘与决策分析类、大数据决策分析类、人口大数据共享服务、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

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